

三壘回本壘 衝向守備員

林華章·合法衝撞



跑者向壘包衝刺之際，尤其是從三壘衝回本壘時，若有意無意朝著守備員撞去，到底算不算妨礙守備？該怎麼辦？

● 陳筱玉 ●

魔判？

昨天中華隊成棒總教練林華章也加入討論，特地從台中來電表示，他不同意日前慢壘協會紀錄組謝啓剛先生說的「如果跑者朝著守備員衝撞時，於達成（或未達成）觸壘目的後，本身仍沒有收阻動作，即有妨礙守備的嫌疑」。

林教練提出了他的觀點：「如果跑者完

全不顧壘包，只朝著守備員撞上去，裁判當然可以判他惡意衝撞。」但如果跑者是朝著壘包的方向去衝、滑，則不論是否撞上守備員應該都是合法的。

「而且就是因為不希望有太大衝撞造成傷害，所以現在的捕手於守備時都會一腳離壘。」林教練指出，由於前此有很多從三壘跑回本壘發生衝撞、受傷、甚至引發打群架的例子，所以現在中外捕手於這種情況下守備時，都會一腳踏出壘包，靈活接招。

至於什麼樣的動作是「合法」，林教練說，任何跑壘員目的都在觸壘包，因此只要他向壘包衝刺時目的在摸到壘包，即應算合法衝、滑壘，若守備員離壘，而跑壘

員不朝壘包衝，卻朝守備員去撞，才是很明顯妨礙守備，才該判罰。

因此只從跑壘員的動作是否有「收勢」就去判他是否屬惡意衝撞，「全世界恐怕找不到這種例子」林華章說，至少他個人帶領棒球隊這麼多年，沒有看到任何一個球員從三壘跑回本壘，已觸及壘包後又被判出場的例子，因為跑壘員不論以多大力量向本壘衝撞，都只是在盡觸壘的本份，裁判是不會去處置一個盡本份的球員的。

國內裁判圈及教練前輩們對這事是否還有其他看法？歡迎賜教，並且可於本欄公開討論。

（作者陳筱玉小姐為本報體育中心副主任）